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杜柏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信亞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勞聲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民事裁定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137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，並對伊發出執行命令，扣押伊存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,506元，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因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，伊已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5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倘系爭執行事件遭扣之財產一旦移轉，勢難回復原狀，伊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、113年3月1日上午11時59分通知伊於113年3月1日下午3時至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洋公司）報到面談復

職，伊依約前往報到準備復職，然東洋公司表示毫不知情，明確告知絕無面談復職一事。嗣相對人113年4月23日以討論工作事宜為由，騙伊至相對人公司，未經商討復職事宜，即當場命伊開始上班，做打字員、雜役、清潔工等工作，此與相對人應依系爭確定判決讓伊回復原職務不符。是相對人拒絕履行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，所提起本案訴訟之理由事證均非事實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嗣相對人以執行名義業已發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案訴訟，現繫屬原法院乙節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。依相對人所提起本案訴訟形式上觀之，難認有不合法或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日後即使獲勝訴，亦恐受無法回復財產權之損害，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相對人以提起本案訴訟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

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拒絕履行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，所提起本案訴訟之理由事證均非事實云云，核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爭執，尚非本件停止執行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人前開抗辯，洵非可採。

㈡又抗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係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執行債權94萬1,970元及執行費用7,536元，合計94萬9,506元未能即時受償所受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失，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合計為4年6月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為21萬3,639元（計算式：949,506×5%×4.5＝213,63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復考量裁判送達、分案等均需時日等一切情狀，原法院據以酌定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21萬4,000元為適當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21萬4,000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予停止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 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